

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3.7—2008

废除 MH 3145.99—2001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7 部分: 职业卫生管理规则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art 7: Management rules of occupational hygiene

008-10-20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分为以下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地面设备安全管理规则；
- 第 2 部分：用电安全管理规则；
- 第 3 部分：地面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则；
- 第 4 部分：地面气瓶安全管理规则；
- 第 5 部分：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则；
- 第 6 部分：焊接与切割安全管理规则；
- 第 7 部分：职业卫生管理规则；
- 第 8 部分：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管理规则；
- 第 9 部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则。

本部分为 MH/T 3013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99—2001《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4 单元：劳动安全卫生 第 99 部分：职业卫生管理》。

本部分与 MH 3145.99—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危险化学品、材料安全数据单、职业禁忌症的定义；
- 由于 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颁布，对原有标准大部分内容进行改动，删除了原标准中的列表及附录，表中涉及内容均以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号代替；
- 增加进入油箱作业的条件及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要求；
- 增加防毒面具所用滤毒盒的几种限制条件；
- 根据 GBZ 117 标准，对现场探伤工作区域的划分进行了修订；增加固定探伤室外的剂量约束值。

MH/T 3013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

-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云兰、徐超群、关贵龙、马春光、卿红宇。

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 3145.99—2001。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7 部分：职业卫生管理规则

1 范围

MH/T 3013 的本部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卫生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MH/T 301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2890 过滤式防毒面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7691—200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J 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 GBZ 117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MH/T 3013.8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8 部分: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管理规则
-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高毒物品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MH/T 3013 的本部分。

3.1

职业卫生管理 occupational hygiene management

识别、评价和控制作业环境所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过程。

3.2

职业病危害 occupational diseases hazard

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3.3

职业禁忌症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